

金溪县财政局

政府采购责令整改通知书

金溪县政法委员会：

根据审计局问题反馈，你单位 2023 年 10 月 12 日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（金溪县综治中心指挥平台建设项目），10 月 20 日与金溪县江西时光科智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，合同金额为 1239000 元，发现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、违法行为

该合同款项未申报采购预算，未列入采购计划，此做法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09〕35号）“三、坚持预算约束，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和质量。各部门、各单位要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的规定和财政部门预算管理的要求，将政府采购项目全部编入部门预算，做好政府采购预算和采购计划编报的相互衔接工作，确保采购计划严格按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和数额执行”的规定。

二、处罚依据和决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出责令限期改正的处理决定。请你单位收到本整改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日内整改上述问题，并对照问题举一反三，将整改落实

情况加盖公章报送我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，邮箱
zfcgb5290508@163.com。

